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7年8月8日

## 共享单车新规下的政府、企业与用户

### ——简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

许莹 | 陈程 | 王茜菲

2017年8月1日，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旅游局等十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下称“《意见》”）。《意见》是首个全国性的专门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下称“共享单车”）行业的部门规章，此前，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成都、石家庄等多个城市的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已经相继发布了关于共享单车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或其征求意见稿。

《意见》规定，**城市人民政府是共享单车管理的责任主体**。全国各地城市规划和水平不同，《意见》也给城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地方政策留出了空间。围绕《意见》确定的政府、企业、用户三个主要主体，我们将《意见》分以下三方面加以总结和评述：

#### 一、 政府职能：

《意见》要求政府应在共享单车运营管理方面承担更多的职能，加强对于共享单车的管理和引导，鼓励共享单车有序、安全的发展。政府机关在推行共享单车管理方面应当发挥下述职能作用：

- 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共租赁自行车与共享单车融合发展，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 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 完善自行车交通网络。合理布局慢行交通网络和自行车停车设施、推进自行车道建设、完善道路标志标线；
- 推进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和建设。对不宜停放区域和路段，可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对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交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场所，施划配套停车位；
- 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标准化建设。支持各地制定运营、维护、车辆淘汰等地方标准，加快制定基础通用类国家标准。运用认证认可、监督抽查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 加强信用管理。加快共享单车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建立企业和用户信用基础数据库，定期推

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企业服务质量和用户信用评价。

今年7月以来，杭州、郑州、福州、广州、南京等地均提出将对共享单车数量进行控制，并要求暂停新增车辆的投放，但从《意见》的意图来看，对共享单车行业仍以鼓励有序发展为基本政策，并要求城市人民政府积极发挥管理职能，对于共享单车行业加强提供引导、支持、完善配套设施的公共服务。预计各地将基于共享单车的管理进一步制定具体的要求，包括出台针对共享单车的地方政策和地方标准，共享单车行业的车辆损坏率、丢失率及事故率有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 二、 企业层面

如上所述，《意见》在政策方面确立了对于共享单车业务鼓励发展和有序管理的原则，并进一步详细列明了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的责任及具体经营要求，一方面加强了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合规运营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使得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在经营方面有法可依，逐步规范运营。《意见》要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符合下述要求：

- 充分利用车辆卫星定位、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对所属车辆的经营管理；
- **明确企业对车辆停放管理的责任。**加强车辆调度、停放和维护管理，推广应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及时调度转运车辆。**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企业，公开通报相关问题、限制其投放；**
- 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和使用；
- 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
- **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
- 明示计费方式和标准并公开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 **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及时将车辆投放数量、分布区域等运营信息报送当地主管部门；**
- **加强用户资金安全监管。鼓励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应严格区分自有资金和用户押金、预付资金，在企业注册地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加快实现“即租即押、即还即退”；**
- 支付结算服务应通过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并与其签订协议；
- **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退出市场经营的，必须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
- 遵守《网络安全法》，将服务器设在中国大陆境内，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 鼓励企业组成信用信息共享联盟，对用户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支持发展跨企业、跨品牌的**租赁平台服务。**

针对有序管理及安全运营的要求，《意见》明确提出了将车辆停放管理及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险作为企业的责任，并且要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加快实现用户押金“即租即押、即还即退”，这些对于

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的运营模式及经营成本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意见》同时提出了推广卫星定位、电子围栏、大数据等技术实施的要求，鼓励免押金服务，后续各地方城市人民政府可能会跟进制定相应的推广和鼓励政策细则，将促进企业在技术革新、免押金、用户信用数据收集和评价等方面的投入、布局。同时，企业亦应当提高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等级，规范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上述措施也将促进相关技术应用及信用服务的发展，促进共享单车企业自身技术的发展及与第三方技术提供者、城市交通数据提供者、信用服务机构建立更多合作关系，建立有效、安全及科技的出行模式网络。

### 三、 用户层面

为了进一步实现安全出行，《意见》同时对于作为共享单车出行参与方的共享单车用户提出了要求，要求用户自觉履行下述行为规范：

- 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约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
- **骑行前应当检查自行车技术状况，确保骑行安全；**
- 不得违反规定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

《意见》上述针对用户的规定明确了用户自身对车辆安全状况的注意义务，在用户与企业就车辆使用事故产生纠纷时，用户是否尽到了该等注意义务会成为划分双方责任的一个考虑因素。同时，也会促使企业积极制定相关服务协议，一方面便于对用户使用车辆进行规范引导，另一方面明确因用户违规使用车辆出现事故时的责任承担，对于事故发生时用户与共享单车运营方的责任划分具有指导意义。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许莹律师（+8610-85255508; [gloria.xu@hankunlaw.com](mailto:gloria.xu@hankunlaw.com)）联系。